

86334

学习苏联 农业信贷工作的经验

卢汉川著

金融出版社

學習蘇聯農業信貸工作的經驗

盧漢川著

金融出版社

1956年北京

學習蘇聯農業信貸工作的經驗

盧漢川著

*

金融出版社

(北京西交民巷3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87號

中國人民銀行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37×1092 耗 1/32·印張25/8 55,000字

1956年9月第一版

1956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6,050 定價(9) 0.30元

統一書號：4053·10

前 言

这是我学习苏联农业信贷工作经验所作的笔记。苏联实现了农业集体化，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农业信贷工作就是为这个伟大的事业服务的。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在集体农庄的发展和巩固中，信贷工作都曾起很大作用。在农业信贷的实践过程中，也取得了不少经验，农业信贷制度逐渐趋于完善。

目前我国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村工作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今后的主要任务是从经济上和政治上巩固和提高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并且逐步地实现农业机械化。无疑的，我们的农村信贷工作必须为实现这个伟大的任务服务。可是，对于这种新型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如何做好信贷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因此学习苏联农业信贷工作的经验，对于我们有很大的实际意义。当然，学习苏联经验的时候要注意到苏联的历史条件，要从苏联社会主义信贷的基本原则和斗争经验中，吸取有益的东西，结合中国具体情况，加以运用，不能机械搬用。

由于个人水平所限，加以材料缺乏，学习的还很肤浅，不妥之处，希望同志指正。

目 錄

前 言

- 一 国家貸款在实现農業集体化中的作用……………(1)
- 二 苏联过渡时期農業信用体系的發展和它的作用……………(8)
 - 1. 農業信用体系的建立和發展……………(8)
 - 2. 苏联的信用合作社……………(17)
 - 3. 国家貸款在農業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作用……………(26)
- 三 集体農庄的信貸和結算……………(33)
 - 1. 国家銀行与農業銀行在農業信貸業務上的分工……………(33)
 - 2. 集体农庄的基本建設長期貸款……………(40)
 - 3. 集体农庄的基本建設短期貸款……………(54)
 - 4. 集体农庄的公積金存款……………(56)
 - 5. 集体农庄的短期信貸与結算……………(59)
- 四 国营農場的撥款和貸款……………(68)
- 五 机器拖拉机站的撥款……………(74)

一 國家貸款在實現農業集體化中的作用

農業集體化是把個體的小農經濟改造為巨大的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的根本道路。蘇聯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推翻了地主、資本家的統治，工人階級和農民取得了政權，把國民經濟的主要經濟命脈掌握在自己手中，把地主的土地收歸國有，無代價地分給農民使用。在蘇聯共產黨和政府領導下，不但實現了社會主義工業化，而且實現了農業的集體化，消滅了剝削，擺脫了貧困，建成了偉大的社會主義社會，人民過着美好幸福的生活。

蘇聯從1929年底在农村中開展了大規模的集體農莊運動，許多地方的農民整村、整鄉、整區地參加集體農莊，中農開始大批地參加集體農莊，到1932年基本上完成了農業的集體化。在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了作為資本主義復辟支柱的農村資產階級——富農，把人數最多的農民階級從產生資本主義的個體經濟道路上引導到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經濟道路，為蘇維埃政權在农村中建立了鞏固的社會主義基礎。

農業集體化標誌着在農業中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占了統治地位，這就為農業生產力的發展開闢了廣闊的道路。蘇聯集體農莊廣泛使用機器，農業生產力迅速提高，保證了農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不斷高漲，使蘇聯的農業成為世界上規模很大、機械化程度很高的農業。

在蘇聯實現農業集體化是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实现了基本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建立了自己的重工业，到1926年社会主义工业化已经取得重大成就。但是那个时候农村中小商品生产还占着优势，小农经济不能很好地利用劳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他们没有力量战胜自然灾害的侵袭和富农的盘剥。小农经济的商品生产率是很低的，购买力也很低，不能满足工业对粮食和原料日益增多的需要，工业品的销售市场不能很快扩大，成为进一步发展工业的严重障碍。更重要的是小农经济的存在使资本主义有复辟的危险，社会主义社会是不能长期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和小农经济两个不同的基础上的。因此，必须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最后摧毁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才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一个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农民手里，有共产党的领导，有社会主义工业的基础，实现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完全可能的。

合作制是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正确的形式。

列宁在他拟定的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吸收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合作社计划里，指出一般合作制特别是农业合作社是对农民进行集体教育的最实际的形式，它最能把农民个人的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因此它最容易为农民所接受。通过合作社最初在产品销售方面，以后在产品生产方面，就能够把个体农民联合起来，过渡到集体农庄制度。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合作社不可避免的要成为资本主义性质的，但是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掌握主要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只要无产阶级和农民结成联盟，并在这

个联盟中保持領導地位，合作社便是改造小商品經濟建設社会主义的工具。苏联共产党根据列寧的計劃制定了农业集体化的具体方案，通过說服教育和示范的方法，按照自願互利的原則，經過反对富农的斗争，終於領導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对小农經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条件。

社会主义工业是供应农业生产資料的源泉，是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强大物質基礎。如果没有强大的工业为农业制造拖拉机和各种农业机器，农业生产力就不能迅速提高，集体农庄制度的徹底勝利，也就是不可能的。苏联建立了很多大規模的机器拖拉机站，不断地用最先进的技术供应集体农庄，保證了农业生产力的不断高漲和集体农庄制度的巩固。

由此可見，苏联农业集体化是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改造小农經濟的唯一道路。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工农联盟和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实现农业集体化的根本保証。

但是，我們还应当看到国家的財政援助在实现农业集体化中的重大作用。列寧在他的“論合作制”一文中寫道：“每个社会制度之产生，都必須要有一定階級底財政协助。……現時我們所应当特別协助的社会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用經濟上、財政上及銀行方面的种种特权来支援合作社，这就是我們社会主义国家对組織居民的新原則所应当有的协助办法。”^①

苏联共产党和政府正是根据列寧的指示給农业集体化运动以不断的关怀和慷慨的援助。国家給农业集体化运动的援助是

① 列寧：“論合作制”，人民出版社1953年單行本，第4頁至第6頁。

多方面的，其中用財政方式的援助就有很多種。如國家撥出大量資金建立很多機器拖拉機站，供應集體農莊各種新式機器。這些機器都是很值錢的，集體農莊是沒有足夠力量購買的，只有國家才能負擔得起。國家還撥出大量資金興修水利，防治自然災害，使集體農莊能夠多打糧食，增加收入。國家還出錢幫助農民進行技術改革，舉辦農村文化教育事業，改善農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

在農業合作化初期，國家無代價地把機器、種子交給合作社使用，或以低廉的價格供應合作社生產資料。國家撥出很多資金建立國營農場，幫助合作社發展生產。

國家在稅收和保險業務方面給合作社及貧農很多優待，如對於農戶中35%的生產能力薄弱的農民，完全免稅，其中包括全部貧農，還有一部分比較貧困的中農。

蘇聯在農業集體化過程中曾經不斷地進行土地整理工作，規劃如何改造土地的利用，在土地整理中不要貧農和有困難的中農出錢，費用由國家負擔。

國家貸款對於農業集體化運動是一種非常重要非常實際的援助方法。這種援助與財政援助不同，財政援助是國家拿出錢來幫助農民，以後並不直接收回。無疑的，這種援助是非常重要的，但它是純粹財政性的。國家貸款在原則上是要收回的，而且還要一定的利息，因此，這種援助在數量上是很大的並且是源源不斷的，它能積極促進農業集體化運動的發展。

我們可以从下述几方面了解貸款在農業集體化中的必要性和它的意義。

首先应当從農業資金周轉的特點上來了解。農業生產所需

的資金數額及其使用條件，決定於農業資金周轉的特點。我們知道農業生產受自然條件的限制，有很大季節性，因此資金周轉也有很大的季節性。

農業生產與一般的工業生產不同。它的生產時間很長，從土地的耕耙、播種到收穫，需要很長時間；其中又為許多不相關聯的勞動時間所間斷，播種后要隔一個時期才能鋤草、施肥及進行其他田間作業，再隔一個時間才能收穫。所以為了保證農業生產的正常進行，以便獲得應有的收成，就要不斷地投入資金和勞動。而投入生產中的全部資金都要到收穫以後才能收回。這樣就引起很長時期的資金墊支。有些資金的墊支時間特別長，如種子就要從收穫以後開始儲備，一直到下次收穫後才能收回。這是農業資金周轉的基本特點。

農業生產不僅在一年當中每個季節不能均衡地進行，而且有些地方受自然條件的限制，在氣候寒冷的地方一年當中只有很短的時間內，可以從事農業生產，一年只能種植一次作物。這些地方農業生產的時間是非常集中的，因此資金需求極不平衡，生產季節資金需要數量很大，時間集中，收穫以後資金又長期閒置，一直到下一生產季節。

以上情況說明農業生產特別需要資金調劑，這種調劑通過國家信貸解決最為合適，用財政的方法是不能解決的。

國家貸款的援助在實現農業集體化中的意義，不僅應當從農業資金周轉的一般特點去了解，更重要的是應當從支援農業集體化的政治意義上去了解。正如列寧所說：每個社會制度的產生都必須有一定階級的援助。我們應當深刻體會列寧的這個指示。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实现了土地国有化，这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革命措施。可是把土地分給农民使用，是不是徹底解决了农民走上富裕道路的問題呢？列寧早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就曾指出，把土地平分給农民，並沒有完全解决农民的問題，“你是不能把土地吃下去的；要經營土地，就必需要有农具、牲口、設備、金錢；沒有农具，又沒有錢，是不能够从事耕作的。”^①可是牲口、农具和貨幣的所有权是分配得不平均的。由此可見，农民虽然分得了土地，但是因为缺乏农具、牲口、資金等，如果国家不給他們援助，他們仍然要受富农和投机商人的剝削，抵抗不了自然灾害和其他偶然事件的侵襲，最后仍然会陷于貧困和被剝削的境地。所以在农业还没有实现集体化的时候，农民並沒有从被剝削和貧困下完全解放出来。当然解决的根本办法是实现集体化，把小农經濟改造为大規模的社会主义集体經濟。可是在实现集体化的政治和經濟条件还没有完全具备的时候，国家用低利貸款帮助貧困农民發展生产改善生活，使他們免受富农、商人和高利貸者的剝削，并为实现集体化創造必要的条件，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經濟意义的。就是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沒有国家貸款帮助也是不行的。这是因为：①積極参加集体农庄的首先是貧农和部分有困难的中农，他們虽然組織了集体农庄，但是由于缺乏資金，就不能很好的改进技术和提高生产，因而集体农庄經濟也就不能迅速得到巩固和發展。②集体农庄的优越性不僅在于它是社会主义的經濟組織，而且还要建立在高度的技术基礎上，充分地

① “列寧論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頁。

發展生产力，才能把农业生产引向不断的高漲，使集体农庄制度更加巩固。所以集体农庄建立后就要增添生产設備，从事技术改革，以便發展生产，提高生活。农业的技术改革所需的資金数量是很大的，这些資金由国家撥款解决一部分，可是国家的財政撥款是有一定限度的；同时，集体农庄是农民集体所有的經濟，国家的財政撥款也不应当是無限制的。所以財政撥款只能解决一部分問題。其余由集体农庄自己解决，而集体农庄的資金力量是不足的，特別是在集体化初期尤其感到資金不足，这时，国家的貸款援助就顯得特別重要了。

由此可見，集体农庄——这种新的社会制度的建立和發展，必須有国家的資金援助。深入地了解这个道理，对于做好农业信貸工作有重要的意义。

二 苏联过渡时期農業信用体系的發展和它的作用

1. 農業信用体系的建立和發展

苏联过渡时期农业信用体系的發展，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階段是农业信用体系的建立。从1922年到1924年，苏联建立了以中央农业銀行为領導的全国农业信用体系。这个体系是由以下几个环节組成的：1. 中央农业銀行；2. 加盟共和国农业銀行；3. 地方农业銀行；4. 农业信用合作社。按性質來說可以分为群众性的信用合作社和国家組織的股份农业銀行。

这个体系是自下而上建立起来的。

1922年以前，苏联就建立了国家銀行和它的分支機構，国家銀行內設有农业信貸機構，專管农业貸款工作。当时各种經濟成分并存，尤其是分散的个体农民經濟广泛地存在着，为了帮助貧困农民發展生产，帮助他們擺脫富农和商人的剝削，促进农业合作化的發展，必須加强国家的农业信貸工作。由于国家銀行機構很少，不能充分滿足分散的个体农民的需要。当时恢复国民經济的任务又很重，特別是国家要集中大量資金支援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虽然也撥出不少資金貸給农民使用，可是發展农业的資金是不能單靠国家解决的。因此，有必要在农村中广泛發展群众性的信用合作組織，以便調剂农村資金，打

击高利貸剝削，促进农业合作化的發展，这样就要求国家建立專管农村信貸的机构，加强农村信貸工作的領導。1922年苏联共产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就曾指出：在不破坏国家銀行的領導作用的范围内，应当建立由国家銀行实行監督的以集中游資用于生产的地方性信用机构，建立群众性的信用合作組織。根据这个決議，1922年在农村开展組織信用合作的工作，到1924年各种信用合作組織已达6,000多个。所以說苏联的农业信用体系的建立是从組織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始的。

这样在农村中就形成了国家信用和群众性的信用合作相結合的信用形式。农业信用合作社在政策上由全苏中央执行委员会农业促进委员会領導，在业务上屬国家銀行領導，国家銀行的农业貸款也通过信用合作社發放。这是当时农业信貸的主要特点。可是当时国家銀行机构很少，和信用合作社掛不上勾，国家銀行在信用合作化的业务領導和資金运用的監督上发生了困难。同时信用合作組織不純，不少富农分子鑽进信用合作社，夺取信用合作社的領導权，他們反对发放貸款給貧农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使信用合作社的活动有利于富农經濟的发展。这样，就不能在信用合作社中貫徹执行党的政策，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發展。为了加强农业信貸工作的領導，1923年起开始在各省、各州建立地方性农业銀行（农业信用协会），吸收农民参加股份，这种机构类似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实际上是基層信用合作社的直接領導机构。

随着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农业信用业务的发展，就产生了建立共和国农业銀行的必要。1923年11月設立了烏克蘭农业銀行，这是第一个共和国农业銀行，以后各个共和国相繼設立了农业

銀行，形成了共和國農業信貸的領導中心。共和國農業銀行也是股份銀行的組織形式，但絕大部分資金是國家拿出來的。

這時候社會主義的敵人，托洛茨基分子曾反對國家對農業信用體系進行監督，企圖破壞和削弱國家的領導作用，以便信用合作社為富農經濟服務。為了保證國家對於農村信用的領導，1924年2月1日蘇聯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了成立中央農業銀行的決議。中央農業銀行是全國農業信用體系的最高領導機構，它的任務是發放農業貸款，有計劃地促進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領導各級農業銀行和信用合作社，使農業信用體系為農業合作化服務。

中央農業銀行成立後，國家銀行原來領導農業信貸業務的機構取消了，農業信貸業務完全交中央農業銀行辦理，國家銀行通過參加農業銀行的理事會和監事會的方式，實現對農業信貸工作的領導和監督。

至此，全國統一集中的農業信用體系自下而上的建成了，這一體系的建立在以後促進農業合作化的發展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蘇聯農業銀行當時主要特點之一是採取股份銀行的組織形式，股份中以國家預算撥款和指定作為專用的貸款為主，還有其他國家機關、企業和合作社的股份，也有農民的股份，不過它所占比例很小。股東大會是農業銀行的最高權力機關。農業銀行為什麼採取股份銀行的形式呢？我們應當從它發展的具体歷史條件去理解。蘇聯農業信用體系是自下而上建立起來的，是在群眾性的信用合作社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所以地方農業銀行最初建立的時候就吸收了信用合作社的股份。這樣做的好

处是便于加强国家对群众性的信用合作組織的領導，同时也有利于發揮地方組織的積極性，便于動員各企业資金，特别是农村資金集中的有計劃的投入生产。

第二階段是在农业全盤集体化的准备时期，即1925年至1929年間，国家正在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农业集体化运动处在准备階段。由于全国农业信用体系已經建立起来，所以在这一时期內除了信用合作社有些发展外，农业銀行的機構沒有多大变化，但是农业信貸业务有了很大发展，为农业的全盤集体化和农业信用体系的改組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这一时期內信用合作社有很大发展。据1924年10月1日的統計共有信用合作社6,774个，社員144万多人。到1926年信用合作社已达9,144个，比1924年增加三分之一，社員436万多人，增加兩倍。信用合作社又进行了合併，社区範圍擴大了，社員人数增加了。1924年平均每社只有社員213人，到1926年就增加到479人。信用社的业务擴大了，它在农业合作化中的作用也顯著的加强了。为了进一步發揮信用合作社的作用，1929年曾經开始調整信用合作社的业务，使它逐漸趋于專业化。在1929年以前，信用合作社不僅办理農業信貸业务，而且还办理商品供銷业务，对供銷合作社发放貸款。經办这些业务阻碍信用合作社把人力和資金集中用于扶持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不能适应当时农业合作化发展的要求，因此，1929年取消了信用合作社的这些业务，使它集中力量办好农业生产貸款。

这一时期农业銀行的业务有顯著的变化，发放給集体农庄的貸款大大地增加了，長期貸款的比重增大了。例如，1926年10月1日，农业長期貸款占全部貸款的40%，1929年7月1日就增

長到82%。这种变化不僅反映了当时随着农业集体化发展的需求，农业貸款在性質上发生了变化，而且也說明这种变化为进一步健全农业信用体系准备了必要的条件。至于农业信貸业务的詳細情况，我們在后面还要談到。

到1929年10月1日，已經形成了一个很大的农业信用網，除了中央农业銀行外，还有6个共和国农业銀行、45个农业信用协会和它的分会105处，信用合作社联合社55个，基層信用合作社9,648个。

第三階段是对农业信用体系进行改組。1930年至1932年苏联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的集体化。由于农村发生了这样巨大的变革，同时国家又实行了信用制度的改革，所以对农业信用体系进行了徹底的改組。

为了深入地學習苏联的經驗，我們現在談一談苏联是在什么条件下实行信用体系的改組的。

苏联农业集体化运动从1929年底进入了新的发展階段，中农开始成批的加入集体农庄，集体农庄运动由一家一戶轉为整村、整鄉、整区的农戶参加集体农庄。农村中发生的这个巨大的变革，对国民經济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影响，也不能不影响到农业信貸工作，因此，这时必須根据新的发展形势改进农业信貸工作，使农业信貸工作能够适合农业集体化的需要，更好地为集体农庄的巩固与发展服务。

農業集体化的发展在农业信貸工作上出現些什么新的問題呢？

一、农业集体化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技术改革，都需要国家大量的財政援助，因此国家对于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的